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股权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共青城银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 出资金额：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630 万元，出资比例 31.50%，担任有限合伙人。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科技领域中国境内外高成长性未上市企业股权和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及法律规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机会，存在投资标的的风险且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基本概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更好地借助专业机

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普通合伙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金鼎”）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共青城银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方式以股权投资为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630万元，出资比例31.50%。

（二）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募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911101013973687349</u>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09988
备案时间	2015-04-02
法定代表人	何富昌
成立日期	2014-06-09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莲亭路805号308-44号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莲亭路805号308-44号
主要股东	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纵横金鼎作为本次合作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除公司外其他有限合伙人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91370200766733419J</u>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4-12-03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法定代表人	刘国平
注册资本	117,401.6745万元
主营业务	计算机数据服务及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及电子信息终端设备的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移动网络增值电信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新能源汽车、专用汽车整车及车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钢板的剪切、冲压加工,汽车总成及零部件的加工与制造,家电零部件的加工与制造,模具的开发与生产,电机、电机原件及电机零部件的

	开发与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共青城鼎征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共青城鼎征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91360405MAEPB6159R</u>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7-17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江苏鼎之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擎智控（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是否有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杨凯

身份证号码	320121*****19
-------	---------------

住所地	南京市江宁区*****
是否有关联关系	杨凯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杨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共青城银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EU95T070
- 3、基金认缴规模：人民币2,000万元
-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5、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 6、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本次合作后持股/ 出资比例(%)
1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50
2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630	31.50
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630	31.50
4	共青城鼎盛征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30	31.50
5	杨凯	有限合伙人	100	5.00
合计			2,000	1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青城鼎盛征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凯。

合伙企业名称：共青城银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目的

从事对投资标的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活动，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的资本回报。

3、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7年，其中，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5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日次日起至合伙企业清算解散完成之日止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进行一次或多次延长，但其独立决定进行延长的期限合计不超过两年。已延长两年期满如需继续延长的，需经普通合伙人及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基金初始存续期限届满后按照本条约定再进行延长的，自基金初始存续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本合伙企业清算解散完成之日止为本合伙企业延长期。

4、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5、支付方式及出资安排

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实缴出资时间及金额，以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为准。

6、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科技领域中国境内外高成长性未上市企业股权和普通合

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及法律规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机会。

7、投资决策和投资后管理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针对：（1）是否投资某标的公司项目的决策事项（包括以已实际投资项目的退出所得款项进行再投资的事项）；（2）是否退出已实际投资项目的决策事项及（3）本协议约定的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四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超过30%的有限合伙人各委派一名代表，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执行合伙人负责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

8、管理费

管理费作为合伙企业的合伙费用之一由合伙企业划付。合伙企业按照有效投资金额的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计费周期按照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划出合伙企业之日起算，至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初始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止，延期不收取管理费。

9、收益分配安排

合伙企业投资项目获得的收益应在扣除应付未付的合伙费用（含管理费）及做出合理预留后，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本金分配：针对该退出项目对应的项目实缴本金金额以内（含）的部分，按照截至该次分配基准日各合伙人的实缴比例向每一合伙人分配；

（2）优先回报：上述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每一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直至每一合伙人的优先回报达到其在该项目中对应的有效投资金额实现单利8%的年化收益。

（3）以上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其中余额的80%按各合伙人实缴比例分配，余额的20%作为业绩报酬向管理人分配。

10、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清算时，应首先以合伙企业的财产清偿到期债务，如合伙企业的财产少于合伙企业的债务，全体合伙人应当首先按照届时各方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亏损。有限合伙人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1、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院有判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12、本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每个合伙人可单独与普通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全体合伙人单独签署完毕后视同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本协议。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借助专业基金管理团队的力量，整合各方资源，发掘该领域内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优质项目。从短期来看，本次投资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但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期视角分析，若基金投资成功，所投项目实现良好发展，将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借助基金平台的资源整合能力，公司将拓展与该领域内优秀企业的合作关系，促进自身业务的多元化发展，优化产业布局。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标的基金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基金还存在投资标的的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共青城银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